

证券代码: 000930 证券简称: 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
2. 分红类型:年度
3. 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确定
4. 股权登记日:2026-07-15
5. 除权日:2026-07-16
6. A 股除权后总股本(股):1,856,442,396
7.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8. 回购股份后是否存在其他不与分红的股份:否
9. 每 10 股派息(含税)(元):0.3
10. 每 10 股分红股(股):0
11. 每 10 股转增(股):0
12. 现金分红总额(元):565,693,271.88
13. 送股总额(股):0
14. 转增股份总额(股):0
15. 除权后总股本(股):1,856,442,39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6,442,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0*****346	大雁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咨询联系人:张其明

咨询电话:08(010) 6504 7395

传真电话:010-65047878

六、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九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的书通函。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王满意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金春先生、汪平先生、马晓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珊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 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务实笃行,深耕财务管理与法律合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相关工作,以公允谦和的工作作风凝聚共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赢得公司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胡昌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衷心祝愿其今后一切顺利。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珊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时聘任董珊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珊珊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董珊珊女士简历

董珊珊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人,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组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数农控股股份有限公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董珊珊女士简历

董珊珊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人,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组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数农控股股份有限公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任期届满。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一、张四先生个人简历

张四四先生,男,汉族,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宿州人,中共党员,大理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及自动化学专业学士,泰国兰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马鞍山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工程师,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总经理助理兼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四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梁永红女士个人简历

梁永红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合江人,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广顺(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淀粉厂厂总助理、营销总监(副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梁永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 601608 证券简称: 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 临 2026-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洛阳中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担保金额:2026 年 6 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6.76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追偿。
- 公司对对外担保追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其担保金额 13,810.32 万元(含本金、利息、诉讼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经二审判决且江门市蓬江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担保、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1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其日常经营业务,担保金额已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担保期限届满日(万元)	担保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68%	1,340.15	6,000.00	0.33%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56.93%	0.00	0.00	0.33%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建安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1.80%,已降至 70%以下,其担保余额占用股东权益的担保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中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9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外包;建筑劳务除作业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财务数据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672,600	34,631,76
总负债	17,100,67	24,330,35
净资产	10,571,72	10,301,40
营业收入	6,453,08	40,108,81
净利润	159,05	630,43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建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 2,560.30 万元履约保函,前述款项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建安公司开具的保函系系开展业务所需,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银行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

如公司如下的担保事项,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两者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如下的担保事项,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请见《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东亚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票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外部的信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四、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五、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六、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七、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八、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九、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四、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五、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六、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七、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八、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十九、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四、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十五、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圣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10,962 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 910,962 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666,667 股,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244,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22,3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244,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22,3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244